

2018.8.16.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综合材料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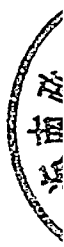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NZY2018-64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综合材料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2018011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南君宏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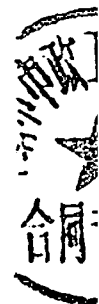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海南君宏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路灯综合材料采购项目（编号：HNZY2018-64）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电缆	RVV-3*6	米	1500	26.00	39000.00	美亚
2	电缆	RVV-3*4	米	1500	20.00	30000.00	美亚
3	电缆	YJV225*10	米	2000	55.00	110000.00	美亚
4	电缆	YJV224*10+1*6	米	2000	50.00	100000.00	美亚
5	电缆	YJV22-4*16+1*10	米	2500	68.00	170000.00	美亚
6	铜芯平行线	2*1.5 平方	扎	500	327.00	163500.00	美亚
7	铜芯平行线	2*4 平方	扎	100	650.00	65000.00	美亚
8	铜芯平行线	2*6 平方	扎	100	1000.00	100000.00	美亚
9	单芯铜线	2.5	扎	100	448.00	44800.00	美亚
10	单芯铜线	4	扎	50	576.00	28800.00	美亚
11	高压跌落保险丝	20A	包	50	370.00	18500.00	正泰
12	空气开关	2P100A	个	100	48.00	4800.00	正泰
13	空气开关	2P63A	个	100	39.00	3900.00	正泰



14	陶瓷保险盒	100A	套	100	69.00	6900.00	正泰
15	钠灯路灯灯具	400W	套	100	960.00	96000.00	亚示
16	钠灯路灯灯具	250W	套	300	910.00	273000.00	亚示
17	节能灯泡	23W	个	500	26.00	13000.00	亚示
18	LED 射灯	10W	个	120	98.00	11760.00	亚示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1278960.00	
备注：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

①RVV 铜芯导线(3*4)应符合 JB/T8734.3-2016 《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国家标准;YJV₂₂ 铜芯电缆必须按照现行适用的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部分设计、制造和检验,主要标准为:《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GB/T12706-2008;GB/T3956-2008 《电缆导体》);

②钠灯灯具为高压压铸铝外壳,表面静电喷涂,应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性能,其配置的高压钠灯灯泡需要符合 GB/T13259-2005 国家标准要求,配套的电感镇流器内置红色铜丝,符合 GB/T15042-2008 灯用附件放电灯用镇流器性能要求;

③其余材料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供货期限及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将甲方采购的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乙方送货至现场时需提交材料的合格证书资料等。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应配合收货人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收货人当场按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品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供货完毕后，将合同约定货品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材料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8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8年8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6日

